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1、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2、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二) 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1、編制內教職員。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三)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四) 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編制內教職員。

2、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補助對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

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補助對象以外之編制內教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前二項人員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服務學校、幼兒園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第三點第二項人員亦同。

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學校、幼兒園申請補助。

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

服務學校、幼兒園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五、本處理原則所需經費由服務學校、幼兒園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六、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九二一四號函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七二二〇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調整補助對象及金額，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並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編制內四十歲以上教職員每二年補助金額由三千五百元增至四千五百元；新增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亦納入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補助對象以外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u>以下簡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u> ）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 <u>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u> ，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酌予修正文字
二、<u>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u> （一）<u>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u> 1、<u>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u> 2、<u>本市立幼兒園園長。</u> （二）<u>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1、<u>編制內教職員。</u> 2、<u>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且於現職學校、</u>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二）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u>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受檢人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	一、為落實照顧員工之精神，參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及行政院所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規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教職員每二年補助金額由三千五百元調增至四千五百元；另新增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亦納入補助對象。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第四、五項調整至第二、三項，並將現行規定本點第三項調整至第三點第二項。 三、酌予修正文字。

<u>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u> (三) <u>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u> (四) <u>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u>1、編制內教職員。</u> <u>2、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不含契約進用人</u>	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第二項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	--

員)。 <u>補助對象</u>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u>第一項所稱之四十歲以上人員</u>，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補助對象以外之編制內教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前二項人員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服務學校、幼兒園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調整至本點第二項，並新增補助對象以外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予公假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 四、酌予修正文字。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u>補助對象</u>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四、<u>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學校暨幼兒園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u>	一、現行規定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

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u>第三點第二項人員亦同。</u> <u>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學校、幼兒園申請補助。</u> <u>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u> <u>服務學校、幼兒園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u>	<u>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u> <u>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u>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應	二、現行規定本點第三項調整至第一項，第四項調整至第二項，第五項調整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調整至第四項。 三、酌予修正文字。
--	--	--

	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u>五、本處理原則</u> 所需經費由 <u>服務學校、幼兒園年度預算科目</u> 列支。	三、所需經費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一、點次調整。 二、酌予修正文字。
<u>六、本處理原則</u>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點次調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曾雅禎

電話：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yachen20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12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10012364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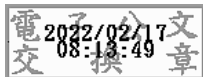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送本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2/17



1110000800

有附件